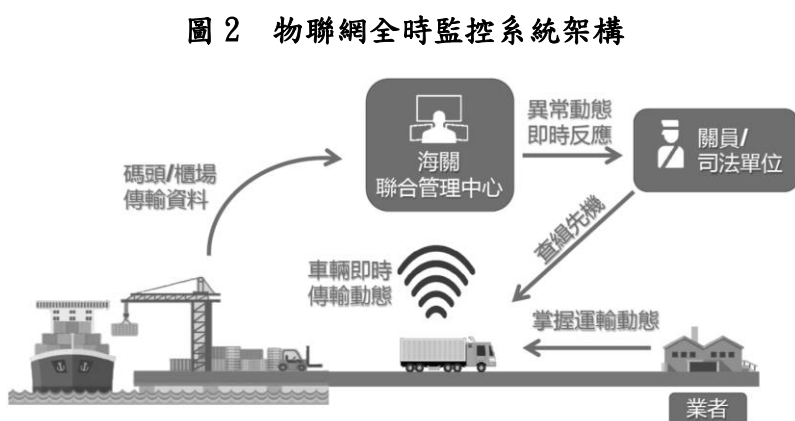


上市櫃公司股票情形，經查核有：(1) 財政部每年訂定遺產稅及贈與稅選案查核細部作業計畫，並依 99 年訂定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審理遺產及贈與稅案件簡化作業要點（下稱簡化作業要點），就個人出售未上市櫃公司股權成交總價與依該公司資產淨值計算之差額（下稱成交差額）未達一定金額，得免依贈與論核課贈與稅，以節省稽徵人力。惟部分國稅局運用財稅資料進行選案作業，未依簡化作業要點規定，仍將符合免依贈與論條件之案件納列選案清冊，不利精準選案，且增加稽徵人員選查負擔；又部分個人出售未上市櫃公司股權之成交差額達 1,400 萬元，涉以顯不相當代價讓售股票，惟未申報贈與，國稅局亦未進行選查；(2) 各地區國稅局辦理營利事業出售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查審，除符合應課徵房地合一所得稅及基本稅額者已納入選查外，尚未建立成交差額異常選案機制，且部分營利事業核有以低於每股淨值之價格讓售未上市櫃公司股票，規避稅負等情事。經函請財政部督促查明妥處，並研議強化選案查核機制。據復：(1) 已督促各地區國稅局查明個人以顯著不相當代價轉讓股票案件，並確實依簡化作業要點規定通盤檢討選查條件；(2) 各地區國稅局刻正查明營利事業低價讓售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案件，並研議建立是類案件之查審機制。

**（六） 關務署推動物聯網全時監控建置計畫，期提升關務運作效率及杜絕走私，惟因業者陳情而暫緩實施貨物即時追蹤機制，延宕計畫目標之達成，允宜研謀可行因應方案，以落實貨物全時監管，強化海關貨櫃移動安全監控量能。**

關務署為發展貨櫃移動監管機制，擬訂物聯網全時監控建置計畫，案經財政部提報為 109 年度科技發展計畫，計畫經費 1 億 8,719 萬餘元，期程為 109 至 112 年度。計畫主要項目包含建立物聯網全時監控系統之服務平臺、管理平臺及智慧分析平臺（下稱物聯網系統平臺），並建置聯合管理中心、自動化示範車道，及辦理 1 年拖運服務等，另由關務署完成修正關稅法有關保稅運貨工具（貨櫃拖車）應裝置即時追蹤設備等規定，以達成全時監管進出口貨物之計畫目標（圖 2），截至 112 年底止，物聯網計畫實際支用 1 億 8,583 萬餘元。經查計畫先期規劃及系



資料來源：整理自關務署提供資料。

統平臺推動情形，核有：1. 依 107 年度物聯網計畫可行性驗證評估結果及業界意見，導入車載機與車機封條等即時追蹤設備將增加拖車業者裝設費與傳輸電子資料通訊費等營運成本，須有相關配套措施，以降低業界反彈。惟關務署 109 年度計畫未將上開成本納入考量預為研謀因應，即推動計畫並修正

關稅法，嗣遭業者陳情抗議，逕於 111 年 9 月暫緩相關子法修正作業，截至 112 年底止，仍未完備相關法規，多數貨櫃拖車仍未裝設車載機及車機封條，延宕計畫所定全時監管進出口貨物機制之施行期程；2. 委託建置物聯網系統平臺已於 112 年 12 月結算驗收，惟因「海關管理保稅運貨工具辦法」暨「業者使用自備封條許可及管理辦法」等 2 項子法尚未完成修正，無法強制貨櫃拖車全面裝置即時追蹤設備，肇致 112 年度自系統上線後，各項系統平臺使用率偏低，且車輛監控系統串接交通部公路局資料庫勾稽車籍皆僅限於參與試辦車輛；復以關務署及各關另案購買電子封條備援，致貨物監控仍屬點狀管理，車輛監控系統形同虛設，無法發揮計畫原訂篩選高風險司機及車輛，全程監控防堵走私等預期目標等情事。經函請財政部督促關務署持續溝通以加速形成共識，並針對目前業者抗爭、修法作業停滯及全時監控無法全面實施等困境研謀可行因應方案，以落實即時追蹤貨物，強化海關貨櫃移動安全監控量能。據復：1. 已於 113 年 5 月 14 日修正「業者使用自備封條許可及管理辦法」，鼓勵業者自備車機封條，並協助業者簡化貨櫃加封作業程序，以提高配合意願；2. 已調整計畫推動策略，以貨櫃加封量占比最大之運輸業者為優先推動對象，逐步導入即時追蹤系統，並視推動情形檢討及研議修正「海關管理保稅運貨工具辦法」；持續宣導倉儲業者使用各項平臺功能，以提升物聯網系統平臺增值服務效能。

**（七） 財政部及各地方稅務機關運用跨領域資料庫，主動核免身心障礙者使用牌照稅，發揮政府資料治理功能，惟地方稅務機關各自發展及提供身心障礙免稅服務不一，且其規定申辦免稅之行政作業，存有執行窒礙之處，允宜遴選具潛力之共同性服務，研議開發程式模組提供各機關使用之可行性，以擴大政府主動服務身心障礙者之美意，並蒐集各界對於使用牌照稅法相關條款之意見，評估作為未來修法之參考。**

財政部為落實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下列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八、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並領有駕駛執照者使用，且為該身心障礙者所有之車輛，每人以 1 輛為限；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者，其本人、配偶或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供該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每一身心障礙者以 1 輛為限。……。」並為提供更優質服務，自 108 年 8 月起運用衛生福利部「全國身心障礙檔」資料，勾稽交通部監理單位「全國車籍檔」，篩選符合資格之免稅車輛，註記為免稅車輛，交由車籍所在地之地方稅務機關主動通知其所有權人，免再由身心障礙者提出申請，112 年度主動核免使用牌照稅計 1 萬 9,743 件，核免稅額 1 億 245 萬餘元，發揮政府資料治理功能。又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等 13 個地方稅務機關自行撰寫程式，挑錄已核准免稅車主，另有稅額較高之車輛者，輔導換車辦理免稅；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及花蓮縣地方稅務局，透過使用牌照稅系統，篩選身心障礙者駕照吊（扣）銷期滿，主動核免使